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賴湘鈞

上列被告因聲請閱卷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賴湘鈞為取得107年度執義字第125號上訴理由狀所附調解筆錄、土地過戶資料、和解書影本，請鈞院提供上開資料等語。

二、按法院因受理刑事訴訟案件，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各種存在於文書、照片等媒介內之訊息，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之政府資訊。於訴訟進行中，關於訴訟卷宗、證物等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涉及被告訴訟基本權之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檢閱，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然無論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或司法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3133號函發布之「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利法院辦理被告於審判中聲請付與卷宗及證物（以下簡稱卷證）影本，特訂定本要點。」均僅限案件於起訴繫屬法院後至裁判確定前之「審判中」，為法院應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之時期，尚不及於裁判確定後之期間。至於訴訟終結、判決確定後，訴訟關係消滅，相關訴訟卷宗、證物等政府資訊之檢閱或公開，已與被告訴訟權保障或防禦

01 權之行使無關，而與被告法律上利益或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有
02 關。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此無相關規定，關於確定刑事案件
03 卷證資訊之公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檔案法或政
04 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
05 申請辦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29號、107年度台抗
06 字第910號裁定參照）。

07 三、查本件聲請人因詐欺取財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5年
08 度易字第57、6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聲請人不
09 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判決駁回上
10 訴確定後，卷證已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執行，此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該案件訴訟關係已消
12 滅，聲請人已不具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及司法院大法官
13 釋字第762號解釋所指案件審判中「被告」之法律地位，本
14 件聲請顯與保障審判中被告訴訟防禦權為目的之刑事訴訟法
15 第33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亦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62號
16 解釋意旨未合，且本案全部卷宗及證物等資料，既已送福建
17 金門地方檢察署執行，本院即非卷宗檔案之管理或持有機
18 關，無從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是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付與上
19 開調解筆錄等影本，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22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23 法 官 陳瑞水

24 法 官 許志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方柏濤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